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原告 張永成
被告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,190萬元。詎原告屆期向銀行提示系爭支票，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支票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9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證服務為證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7976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9至12頁，本院卷第54至56頁)，經

01 核無誤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
02 事實為可採。

03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
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，原告屆期持系爭
06 支票向銀行提示，竟未獲付款並遭退票，是原告依支票法律
07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9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
08 14年11月4日(參司促卷第29頁之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
10 許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支票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90萬
12 元，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1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17 法官 吳彥慧
18 法官 羅蕙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1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25 書記官 曾美滋

26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

27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東榮鑫國 際實業有 限公司	114年8月29日	未記載	20萬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2	東榮鑫國 際實業有 限公司	114年9月10日	未記載	85萬元	SCAA0000000
3	東榮鑫國 際實業有 限公司	114年9月29日	未記載	1,000萬元	0000000
4	東榮鑫國 際實業有 限公司	114年10月10日	未記載	85萬元	SCAA0000000
票面金額合計：1,190萬元。					